

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三川镇大红
川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

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》统一示范文本的要求，结合洛阳市市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。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三川镇大红川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三川镇大红川农文旅融合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：栾川县三川镇大红村

工程内容：道路铺设、护道维修 资金来源：衔接资金

承包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、答疑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
承包方式：施工总承包

1.2 工程性质(指基建、技改等)：基建

1.3 开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开工。

竣工日期：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竣工。

总日历天数：20 天。

1.4 质量等级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

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1118000.00 元

(金额大写) 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

第2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和适用法律

2.1 适用法律法规: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及洛阳市有关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2.2 适用标准、规范: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(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)。

第3条 工程质量

3.1 工程质量 按设计要求施工。

第4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

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,合同价款可做调整:

4.1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±3%的
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;

4.2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(含地方性调整),在工程竣
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;

4.3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,应
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;

4.4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;

4.5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;

4.6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(包含材料、设备等)
费用,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,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

第5条 工程款支付

5.1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: 项目开工进场按规定支付30%预付款;实

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%的比例拨付工程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80%；工程结算评审后，支付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%；剩余3%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（一年）后，经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第6条 索赔 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：_____

_____如发生按《合同法》及本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7条 合同生产及终止

- 7.1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7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8条 合同份数

- 8.1 本合同正本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- 8.2 本合同副本4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9条 补充条款

- 9.1 因甲方协调原因造成地方群众干扰施工，所发生项目超清单综合单价以外支出部分，甲方应予承担并工期顺延。
- 9.2 对国家政策性调整及发布有关信息指导价，甲方应予以确认调整。
- 9.3 对设计变更及合同签证外增加工程，按中标承诺优惠率以实结算。
- 9.4 工程量清单为甲方提供，甲方应对工程计算量的准确性负责，乙方为清单报价负责。甲方提供清单拦标单价未按清单计价规范编制



的项目，所列暂估单价部分应按实际发生价调整或按清单计价办法核定单价。

9.5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，应按照（2016）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及相应政策性调整文件，确定工量清单综合单价。

9.6 材料价格超过乙方投标清单报价材料±3%以上按实际发生调整。

9.7 文明施工增加费及相关规费按政策性文件以实计入工程总价。

9.8 如在施工中因甲方资金不到位，使工程无法正常进行，造成的误工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贷款利率由甲方负责。

9.9 工程结算依据2016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，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定额计价标准废止更换，应按新颁发标准执行时间给予工程量划分界定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丁少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

张红

2024年8月11日

2024年8月11日